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第二次煤炭比价采购报价书
（周边中热值无烟煤）

一、报价人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炭生产或经营企业，并且已经批准进入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供应商库。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只能有一家参与报价；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与报价；同一采矿权人只能有一个报价人进行报价。
3. 已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

二、煤质要求

品 名	质量指标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 ar}}$)	干燥无灰 基挥发份 (V_{daf})	硫份 ($S_{\text{t.d}}$)	全水 (M_{t})	灰中氧化 钠含量 (Na_2O)	碱金属含 量 ($\text{Na}_2\text{O}+\text{K}_2\text{O}$)	灰熔融 性温度 (DT)
原煤(粒度	加权值	$\geq 4500\text{kcal / kg}$	$\leq 15\%$	$\leq 3.0 \%$	$\leq 8\%$	$\leq 1.5\%$	$\leq 3.0\%$	$\geq 1350^\circ\text{C}$
$\leq 50\text{mm}$)	单批次	$\geq 4300\text{kcal / kg}$	$\leq 15\%$	$\leq 4.5 \%$	——	$\leq 1.5\%$	$\leq 3.0\%$	——

三、报价要求及相关说明

1. 本次拟采购周边（四川、云南和贵州）中热值无烟煤 3 万吨，每个报价人申报供煤量不得低于 3000 吨，不限运输方式。

2. 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供应时间：报价人接到中标通知次日起。

合同量 < 1 万吨供应时间 10 天；

1 万吨 $\leq$ 合同量<2 万吨，供应时间 15 天，前 8 天至少发运 3000 吨。

合同量 $\geq$ 2 万吨，供应时间 15 天，前 8 天至少发运 5000 吨。

若卖方未完成进度要求，期间买方未下调煤价，将对卖方未完成进度的欠供量进行考核履约保证金 20 元/吨。

未书面申请并经买方同意的同一个供煤合同单日最高发运量不得超过 4000 吨。

卖方须按合同签订供煤量均衡发运，服从买方计划调运。卖方接到买方暂停发运通知后新请车发运的煤炭，买方有权拒收，已经接收的发运煤量按下浮 0.02 元/大卡·吨进行结算。

3. 报价为一票制到厂含税基准价格（税率 13%），结算重量以买方实际过衡重量为准，交货时间国铁发运以铁路货票记载的发运时间为准，地铁和汽车运输以到厂验收时间为准。

4. 参加报价的报价人须在提交报价单的同时交纳报价保证金 **1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报价同时提供转账凭证，已有未返还报价保证金的不再重复交纳）。银行账户：工行泸州江阳支行 2304343109122102320。

5. 买方根据报价人的报价情况由低至高确定本次比价采购中选人。中选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签订煤炭买卖合同，视为主动放弃中选，其本次中选煤量的报价保证金全额扣罚，不予退还。

6. 未中选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报价截止日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或留存作为下次的报价保证金。

7. 所有中选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时可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 **10 万元收取**，合同执行到期后按合同履行情况退还余额（不计利息）。

8. 合同执行期满，报价人的供煤量须在合同约定标准以内（合同签订量的 95%-110%），未供煤或供煤总量低于 1000 吨，买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履约率考核煤价；卖方在合同执行期内供煤量达到 1000 吨及以上但履约率未到达 95%，买方不考核卖方履约保证金但要按履约率考核煤价；超出合同签订量的 110%的，卖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买方同意后，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为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已经接收的超量发运煤炭按实际交货日期的买方同类市场煤跟标限价标准下浮 0.002 元/大卡·吨进行结算；卖方超合同期或无合同供应的煤炭，买方按实际交货日期同类市场煤跟标限价标准下浮 0.002 元/大卡·吨补签合同后进行结算。

9. 本次中选客户签订价格不锁定合同，买方有权根据需求并结合煤炭市场情况调整价格。买方调整价格时将在调价生效日之前通知卖方；卖方在调价生效日之前已交货的煤炭适用调整前的价格；卖方在调价生效日之后交货的煤炭适用调整后的价格。卖方弄虚作假或违反铁路正常操作程序恶意集中发运的煤炭，买方按下浮 0.02 元/大卡·吨进行结算，并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卖方煤炭供应资格。卖方应接受买方价格调整并及时与买方签订补充协议，结算价格按合同期质量加权平均，调价日起前后实际供煤量分段结算。若买方调整煤价，双方可重新约定合同量，并按调整后的合同量进行欠供量和履约率进行考核。

10. 其他未尽事项按买卖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执行，中选报价人与买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时，须同时签订《供煤诚信保证金协议》。

四、报价格式（见报价单）

附件：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第二次煤炭比价采购报价单（周边中热值无烟煤）

计价体系	基准单价：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4500 大卡，含硫（St.d）≤3.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15%，灰中氧化钠含量（Na ₂ O）≤1.5%，碱金属含量（Na ₂ O+k ₂ O）≤3.0%，对应基准单价 0. xxx 元/大卡·吨		热值计价标准： 1. 4500>Qnet.ar≥4300 Kcal/千克，每降低 100 大卡，煤价下降 0.002 元/大卡·吨。 2. Qnet.ar<4300 Kcal/千克，每降低 100 大卡，煤价下降 0.005 元/大卡·吨 挥发分计价标准：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15%，Vdaf 每升高 1 个百分点，煤价下降 0.005 元/大卡·吨，内插法结算。 单日供煤量考核： 4000 吨<单日供煤量≤6000 吨，超过 4000 吨的供煤量基准价格下浮 0.02 元/大卡·吨。 单日供煤量>6000 吨，超过 6000 吨的供煤量基准价格下浮 0.03 元/大卡·吨。		硫份计价标准： 1. 3.0%<St.d≤3.5%St.d 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1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算； 2. 3.5%<St.d≤4.0%，St.d 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3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算； 3. St.d>4.0，St.d 每升高 0.1，吨煤价下降 5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算。类推扣减，扣完为止。 煤灰中碱金属含量计价标准：买方对卖方碱金属进行抽检，供应的火车煤每一列进行抽检，汽车煤任一批次随机抽检，抽检结果分别作为每列火车煤和汽车煤考核依据。 1. 3.0%<Na ₂ O+k ₂ O≤3.5%，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2 元；内插法结算。 2. 3.5%<Na ₂ O+k ₂ O≤4.0%，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5 元，内插法结算。 3. Na ₂ O+k ₂ O>4.0%，每升高 0.1，吨煤价下降 10 元，内插法结算。 灰中氧化钠考核： 1. 1.5%<Na ₂ O≤2.0%，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5 元。 2. 2.0%<Na ₂ O≤2.5%，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10 元。 Na ₂ O>2.5%，每升高 0.1，吨煤价下降 20 元。				履约率考核： 合同履约率 95-110%为合格区间。 90%≤合同履约率<95%，煤价下降-0.002 元/大卡·吨； 80%≤合同履约率<90%，煤价下降-0.004 元/大卡·吨； 70%≤合同履约率<80%，煤价下降-0.006 元/大卡·吨； 60%≤合同履约率<70%，煤价下降-0.008 元/大卡·吨； 50%≤合同履约率<60%，煤价下降-0.010 元/大卡·吨； 40%≤合同履约率<50%，煤价下降-0.015 元/大卡·吨； 合同履约率<40%，煤价下降-0.020 元/大卡·吨。	
	单批次要求：		Qnet.ar≥4300Kcal/千克； St.d≤4.5%； Vdaf≤15%；Na ₂ O≤1.5%； Na ₂ O+k ₂ O≤3.0%	买方对卖方当日同一编号供煤可按单车、多车、同一批次进行单批次采样，单批次化验任一指标不合格（低位发热量<4300 大卡、硫分>4.5%、（Vdaf）>15%、Na ₂ O>1.5%、碱金属（Na ₂ O+K ₂ O）>3.0%）的供煤量，剔出单独结算，不计入全月质量加权平均。 若出卖方供煤碱金属含量超标导致买受方锅炉结焦等情况，买受方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损失。						
申报项目	供应时间	供煤量（吨）	基准单价 （元/大卡·吨）	挥发分 （%）	含硫（%）	低位发热量 （大卡）	氧化钠 （Na ₂ O）	碱金属 （Na ₂ O+K ₂ O）	运输方式	煤源地及发运站
申报指标	按公告执行			≤15%	≤3.0%	≥4500 大卡	≤1.5%	≤3.0%		

备注：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煤量不得低于 3000 吨，基准单价小数点后保留 3 位（超过 3 位小数均按去尾保留 3 位小数）。
2. 表中内容由报价人完整填写，申报指标必须是填报范围内的唯一确定值。
3. 本次报价质量基准为 Qnet.ar≥4500kcal 大卡、St.d≤3.0%、Vdaf≤15%、Na₂O≤1.5%、碱金属含量≤3.0%，实际结算价格以供煤质量按上表计价体系执行。
4. 本报价书及报价单内容严禁报价人修改，经修改的报价无效。报价人有特殊要求可在本报价单空白处单独说明。
5. 报价人接到中选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交纳和合同签订，逾期未交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跟标合同的扣除报价保证金 10 万元
6. 报价方式：原件送达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部（文件密封完整，且加盖密封章）或扫描件发至：cnfdmtbjcg@163.com。
7. 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联系方式：川南发电公司物资部 杨万波：0830-3628072 范素方 0830-3628078

报价人（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